

临财社指〔2020〕33号

临沂市财政局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将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(增量部分)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

县区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委:

此前,市财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已下达了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(临财社指〔2020〕6号),根据《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将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(增量部分)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》(鲁财社指〔2020〕37号)要求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已全部下达你县(区),其中包括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资金规模。具体资金规模见附表。

二、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,贯彻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在指标管理

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你县（区）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指标管理体系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附件：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表

临沂市财政局

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 年 7 月 1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1 日印发
